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8 年第 3 次臨時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僱用期間、工作報酬及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僱用類別及僱用名額：擇優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（達甄選錄取成績標準者，依成績順序候用，遇缺通知僱用）。視經費補助情形依序遞補正取人員，惟補助款未核定，本甄選案自始無效，錄取人員不予錄用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視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情形而定。（期滿自然解僱，惟如有續僱需要，經考核符合規定得續僱，如附契約書）。
- 三、工作報酬：鐘點制依工作時間計算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時薪 150 元/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22 天，寒、暑假期間不支薪。預計 108 學年度總計 194 天上課日（第一學期 85 天；第二學期 109 天），職前訓練 36 小時 5 日、特休假 4 日及勞動節 1 日另計，實際核給仍依國教署財政情形核予日數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性別不拘。
- 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。
- （三）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（包含處理如廁及換衣物等盥洗）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五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六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七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服務時間依學生上下課時間內為準，若有調整則依不同年段服務學生上放學時間做為調整基準。
- 九、協助學校相關行政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公告方式及地點：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、馬祖資訊網 (<http://www.matsu.idv.tw/>)及馬祖日報(<http://www.matsu-news.gov.tw/>)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

一、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17:00 前，寄達或送達【國立馬祖高中輔導室】(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108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」)，寄件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，聯絡電話：0836-25668 輔導室轉 501~505。

二、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(一) 報名表、自傳各乙份。

(二)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3.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(無則免)
4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則免)
5. 其他(無則免)

(本校先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另行通知，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；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

柒、甄選時間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請於甄選當日 9：00 前至國立馬祖高中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應試場次依考試當天現場公告為準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國立馬祖高級中學(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)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12：00 前。

壹拾、榜示：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公布於國立馬祖高中網頁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、馬祖資訊網(<http://www.matsu.idv.tw/>)及馬祖日報(<http://www.matsu-news.gov.tw/>)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視經費核撥情形再行通知，接獲通知者依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網路公告周知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報到一週內，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合格體檢表 1 份(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)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則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甄選報名表

貼 相 片	姓 名			編 號	
				性 別	
	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 行動：
電 子 信 箱					
主 要 工 作 經 歷 (註明歷任職務之起迄日期)	機 關 公 司 行 號 名 稱	擔 任 職 務	起 訖 日 期		主 要 工 作 內 容
最 高 學 歷	畢 業 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 學 位	
相 關 考 試 / 證 照	名 稱			證 件 字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無者免付證明)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兵役 (無者免付證明)			
是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敘明_____				
簡要自述					
報考人簽章： _____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無誤 108 年 月 日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報名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- 二、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。
- 三、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
- 四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五、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六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七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八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九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十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十一、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十二、 行為不檢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。
- 十三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
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
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姓 名： (簽名)

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契約僱用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